**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货物类招标文件**

**（通用部分）**

1.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招标人”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二章《货物需求和评标办法》。

2.4“潜在投标人”指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采购办”指双辽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采购活动监督工作。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需求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和评标办法

第三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书面提交给招标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书面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5.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上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公告。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技术审查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审查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资格性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规格采用A4幅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连续编码，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8.投标报价**

8.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8.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标明的招标人账户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单独提交（均为原件），并经过项目负责人当场确认后参加投标。票据有效时限为自开标当日起不少于25天（遇到国家法定3天假日的，在假期结束后3日内开标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18天）。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同时投标人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响应于投标文件内最后一页。**

**招标人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支票及转入、汇入（存入）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特殊约定：**如果因投标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投标人开户行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开户行出具的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复印件响应于投标文件内最后二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在招投标过程中，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2.2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投标**

13.1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13.2 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4.开标**

14.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4.2 开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14.3 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4.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4.6 开标时投标人的交货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宣布废标。**

**1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评标**

**16.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在采购办监督下由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采购办处理。**

**16.2 审查是否有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应予废标。

**16.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办：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响应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4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5 对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6.5.1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6.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6.11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8.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明示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8.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必须贴有操作系统正版产品密钥标签），否则投标无效。**

**19.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合同**

20.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0.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1.保密和披露**

21.1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1.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2.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3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代理机构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代理机构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招标文件”指《双辽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体化雨水泵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双辽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体化雨水泵站采购项目。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2.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四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

**2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开标现场提交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原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投标人开户行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开户行出具的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不接受邮寄。

保证金账号：

账 户：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账 号：0710446011015200015292

开户行：吉林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南关支行

行 号：314241000777

**30.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上文件：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pdf版U盘2份。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开标结束当天14:00-16:00投标人需将一正四副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开标一览表邮寄或自行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密封要求装箱密封）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南三环交汇中海国际广场A座1608

项目联系人：刘美慧

电　话：15943494443

1.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34号

（见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四平市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模板》）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双辽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体化雨水泵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需求部分）**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环境保护与节能等有关政策的要求，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厉行节约，请勿将与评标无关的因素编辑到投标文件中。**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双辽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体化雨水泵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34号

项目名称：双辽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体化雨水泵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218305

最高限价（元）：421830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体化雨水泵站   
  数量: 4   
  预算金额（元）：421830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四个一体化雨水泵站采购及安装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0:00

开标地点：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四平市 铁西区 北新华大街1552号 四平市人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一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省双辽市辽河路3000号（双辽市政府第五集中办公区三楼）

联系方式：0434-7223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河街8377号中海国际广场A座1406室

联系方式：18943130311

项目联系人：张瑞鑫

1. **货物需求和评标办法**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括**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双辽市城区；

2、项目概况：本次设备采购招标范围包括四座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对应施工一标段福耀路、二标段桂兰路、四标段保利胡同、五标段金梓源路。

**二、采购内容**

供应商需打包提供一体雨水化提升泵站，主要包括一体化预制泵站的筒体、潜水泵、格栅、筒体内部连接管路及支撑件、水泵控制柜、水泵控制柜与水泵之间的线缆、内部电气自动化及仪表、通风系统的生产制造，运输中的各项风险及相关费用、交货验收、泵体安装、土建施工技术指导、产品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产品质保等；**并提供3年的备品备件；**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各道路的施工进度及时供货。

**三、技术要求**

1、各道路一体化提升泵站的主要参数见下表，其余相关详细数据参见施工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  施工标段 | 货物  名称 | 主要设计参数 | 数量  （座） |
| 1 | 一标段 | #福耀路一体化雨水泵站 | **1、\*筒体尺寸DN5000\*9500mm 2、\*地面标高117.30m,进水管管底标高110.19m,出水管管中心标高115.95m。泵站进水管管径为DN1400，出水管管径为DN1000，水泵进出水口成180°。 3、\*泵站排量为6696m³/h，筒体内配3台潜水电泵。单泵设计参数为Q=2232m³/h,H=10m,N=90kW**  **4、\*壁厚不低于25mm 底厚不低于35mm**  **5、\*巴氏硬度≥40；**  6、轴向拉伸强度≥50MPa  7、环向拉伸强度≥300 MPa，  8、轴向弯曲强度≥91MPa；  9、环向弯曲强度≥350 MPa；  10、抗压强度≥110 MPa；  11、筒体采用GRP玻璃钢筒体，采用计算机控制缠绕工艺，树脂含量≥25%，确保厚度均匀并达到设计要求，筒体的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50年；出厂前须进行100%防渗漏试验，确保无泄露。  12、潜水泵的产品寿命不低于15年；**\*潜水泵叶轮材质不低于球墨铸铁QT500；\*要求泵的潜水电机防护等级为IP68级，\*绝缘等级为H级，180℃，电机能每小时启动15次以上**；潜水泵电机带有热敏开关、接线室泄漏传感器和油室漏水保护传感器。电机和电缆能在最大20米淹深下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符合IP68防护等级）。  13、内部连接管路及支撑件由于工作环境恶劣，应采用不低于SS304不锈钢的材质；所有管路在出厂前均通过压力测试，以防泄漏。根据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建议或要求对提升泵站的进出口方向角度进行优化调整。  14、服务平台按图纸或建设单位要求定制不同形式、位置和高度的平台，坚固可靠，可满足日常在平台上检修和维护设备使用。  15、液位传感器采用静压液位仪（标配），配套专用水泵控制系统，实现泵站液位自动控制运行。  16、泵站配套控制柜控制系统，控制箱体材质不低于SS304不锈钢，户外防雨型， 1.5mm 厚，下进下出线；一体化泵站的配置要齐全，仪表要包括液位计、在线硫化氢气体检测仪；自动化要配有PLC，自动化系统要能远程控制、实现基本的智能化管理；  17、一体化泵站配套控制柜应采用分层式结构更好保护内部元器件，增加电控系统稳定性，内部核心元器件PLC能耐高温运行，**\*+85℃下能通电运行1小时**，电机综合保护单元能耐低温， **\*-40℃下能通电运行1小时**。 | 1 |
| 2 | 二标段 | #桂兰路一体化雨水泵站 | **1、\*筒体尺寸DN3000\*5000mm 2、\*泵站地面标高114.85m，进水管管底标高111.77m，出水管管中心标高113.42m。泵站进水管管径为DN800,出水管管径为DN400，水泵进出水口成180°。 3、\*泵站处理量为36144m³/D，筒体内配3台潜水电泵。单泵设计参数Q=502m³/h,H=9m,N=22kW**  **4、\*壁厚不低于12mm  底厚不低于20mm**  **5、\*巴氏硬度≥55；**  6、轴向拉伸强度≥50MPa，  7、环向拉伸强度≥350 MPa，  8、轴向弯曲强度≥120MPa；  9、环向压缩强度≥300 MPa；  10、抗压强度≥110 MPa；  11、树脂不可溶分含量≥90%；  12、筒体采用GRP玻璃钢筒体，采用计算机控制缠绕工艺，树脂含量不低于30%，确保厚度均匀并达到设计要求，筒体的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50年；出厂前须进行100%防渗漏试验，确保无泄露。  13、潜水泵的产品寿命不低于15年；\*潜水泵叶轮材质不低于球墨铸铁QT500；**\*要求泵的潜水电机防护等级为IP68级，\*绝缘等级为H级，180℃，电机能每小时启动15次以上**；潜水泵电机带有热敏开关、接线室泄漏传感器和油室漏水保护传感器。电机和电缆能在最大20米淹深下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符合IP68防护等级）。  14、内部连接管路及支撑件由于工作环境恶劣，应采用不低于SS304不锈钢的材质；所有管路在出厂前均通过压力测试，以防泄漏。根据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建议或要求对提升泵站的进出口方向角度进行优化调整。  15、服务平台按图纸或建设单位要求定制不同形式、位置和高度的平台，坚固可靠，可满足日常在平台上检修和维护设备使用。  16、液位传感器采用静压液位仪（标配），配套专用水泵控制系统，实现泵站液位自动控制运行。  17、泵站配套控制柜控制系统，控制箱体材质不低于SS304不锈钢，户外防雨型， 1.5mm 厚，下进下出线；一体化泵站的配置要齐全，仪表要包括液位计、在线硫化氢气体检测仪；自动化要配有PLC，自动化系统要能远程控制、实现基本的智能化管理；  18、一体化泵站配套控制柜应采用分层式结构更好保护内部元器件，增加电控系统稳定性，内部核心元器件PLC能耐高温运行， **\*+85℃下能通电运行1小时**，电机综合保护单元能耐低温， **\*-40℃下能通电运行1小时**。 | 1 |
| 3 | 四标段 | #保利胡同一体化雨水泵站 | **1、\*筒体尺寸DN4200\*6900mm 2、\*泵站地面标高117.10m,进水管管底标高112.67m,出水管管中心标高115.79m。泵站进水管管径为DN1000,出水管管径为DN800，水泵进出水口成180°。 3、\*泵站处理量为80280m³/D。筒体内配3台潜水泵。单泵设计参数Q=1115m³/h,H=8m,N=37kW**  **4、\*壁厚不低于20mm 底厚不低于25mm**  **5、\*巴氏硬度≥55；**  6、轴向拉伸强度≥50MPa，  7、环向拉伸强度≥350 MPa，  8、轴向弯曲强度≥120MPa；  9、环向压缩强度≥300 MPa；  10、抗压强度≥110 MPa；  11、树脂不可溶分含量≥90%；  12、筒体采用GRP玻璃钢筒体，采用计算机控制缠绕工艺，树脂含量不低于30%，确保厚度均匀并达到设计要求，筒体的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50年；出厂前须进行100%防渗漏试验，确保无泄露。  13、潜水泵的产品寿命不低于15年；**\*潜水泵叶轮材质不低于球墨铸铁QT500；\*要求泵的潜水电机防护等级为IP68级，\*绝缘等级为H级，180℃，电机能每小时启动15次以上**；潜水泵电机带有热敏开关、接线室泄漏传感器和油室漏水保护传感器。电机和电缆能在最大20米淹深下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符合IP68防护等级）。  14、内部连接管路及支撑件由于工作环境恶劣，应采用不低于SS304不锈钢的材质；所有管路在出厂前均通过压力测试，以防泄漏。根据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建议或要求对提升泵站的进出口方向角度进行优化调整。  15、服务平台按图纸或建设单位要求定制不同形式、位置和高度的平台，坚固可靠，可满足日常在平台上检修和维护设备使用。  16、液位传感器采用静压液位仪（标配），配套专用水泵控制系统，实现泵站液位自动控制运行。  17、泵站配套控制柜控制系统，\*控制箱体材质不低于SS304不锈钢，户外防雨型， 1.5mm 厚，下进下出线；一体化泵站的配置要齐全，仪表要包括液位计、在线硫化氢气体检测仪；自动化要配有PLC，自动化系统要能远程控制、实现基本的智能化管理；  18、一体化泵站配套控制柜应采用分层式结构更好保护内部元器件，增加电控系统稳定性，内部核心元器件PLC能耐高温运行，**\*+85℃下能通电运行1小时**，电机综合保护单元能耐低温， **\*-40℃下能通电运行1小时**。 | 1 |
| 4 | 五标段 | #金梓源路一体化雨水泵站 | **1、\*筒体尺寸DN5000\*8900mm 2、\*泵站地面标高117.30m,进水管管底标高110.82m,出水管管中心标高115.95m。泵站进水管管径为DN1400,出水管管径为DN1000，水泵进出水口成180°。 3、\*泵站排量为6696m³/h。泵站筒体内配3台潜水电泵。单泵设计参数为Q=2232m³/h,H=10m,N=90kW**  **4、\*壁厚不低于25mm 底厚不低于35mm**  **5、\*巴氏硬度≥40；**  6、轴向拉伸强度≥50MPa  7、环向拉伸强度≥300 MPa，  8、轴向弯曲强度≥91MPa；  9、环向弯曲强度≥350 MPa；  10、抗压强度≥110 MPa；  11、筒体采用GRP玻璃钢筒体，采用计算机控制缠绕工艺，树脂含量≥25%，确保厚度均匀并达到设计要求，筒体的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50年；出厂前须进行100%防渗漏试验，确保无泄露。  12、潜水泵的产品寿命不低于15年；**\*潜水泵叶轮材质不低于球墨铸铁QT500；\*要求泵的潜水电机防护等级为IP68级，\*绝缘等级为H级，180℃，电机能每小时启动15次以上**；潜水泵电机带有热敏开关、接线室泄漏传感器和油室漏水保护传感器。电机和电缆能在最大20米淹深下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符合IP68防护等级）。  13、内部连接管路及支撑件由于工作环境恶劣，应采用不低于SS304不锈钢的材质；所有管路在出厂前均通过压力测试，以防泄漏。根据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建议或要求对提升泵站的进出口方向角度进行优化调整。  14、服务平台按图纸或建设单位要求定制不同形式、位置和高度的平台，坚固可靠，可满足日常在平台上检修和维护设备使用。  15、液位传感器采用静压液位仪（标配），配套专用水泵控制系统，实现泵站液位自动控制运行。  16、泵站配套控制柜控制系统，\*控制箱体材质不低于SS304不锈钢，户外防雨型， 1.5mm 厚，下进下出线；一体化泵站的配置要齐全，仪表要包括液位计、在线硫化氢气体检测仪；自动化要配有PLC，自动化系统要能远程控制、实现基本的智能化管理；  17、一体化泵站配套控制柜应采用分层式结构更好保护内部元器件，增加电控系统稳定性，内部核心元器件PLC能耐高温运行，**\*+85℃下能通电运行1小时**，电机综合保护单元能耐低温， **\*-40℃下能通电运行1小时**。 | 1 |

2、安装调试及验收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建设单位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至少有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同类设备的经验。全程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并提供技术指导。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供应商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厂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使用单位人员在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设备操作、管理、维修的培训。供应商派出的技术培训人员必须至少有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同类设备的经验。

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上述培训后才能撤走现场服务人员。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书。

设备设计寿命终身负责，终身服务，一体化预制泵站的设计寿命为50年。

设备质量保证和运行指导期为自产品验收之日起12个月。

供货设备在使用中出现故障，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作出答复，严重故障供应商必须在48小时派专业人员到达项目所在地处理故障。

应为买方长期优惠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供货设备正常运行后厂家须提供1年无偿保修服务（易损件除外）。

5、供应厂商提供资料不能少于如下内容

（1）提供制造商对外宣传的彩色样本资料，详细的设计图纸——预制泵站平、剖面图等。

（2）提供正确、详细的选型计算书（计算书容需包含泵站部管损计算，泵站抗浮计算）。

（3）配套水泵的工况曲线、性能参数表和安装尺寸图。配套水泵电机的部接线图及控制箱的控制系统图、接线图。

二、商务要求

**其他要求：**

1.标“#”的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2.标“\*”的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为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

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

交货地点：双辽市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请投标人注意：（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2）辅助功能配置缺项或者辅助功能配置的技术指标有负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和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因素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因素且服务承诺得分完全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对排名并列的供应商进行抽签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2.1.1 价格因素分：基准分值30分**

**2.1.1.1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2.1.1.2 合格投标人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30分） |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4）根据财库〔2024〕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产品相关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 | 商务  因素  （12分） | 投标人实力 | 6分 | 1.投标企业一体化泵站产品取得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企业一体化泵站产品取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一体化泵站产品取得《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得2分;  评分标准：上述证书须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投标人业绩 | 6分 | 投标人近三年 (2021年至今)完成过同类业务合同每具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6分。  评分标准：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提供合同签订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用于核查，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  因素  （58分） | 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正偏离 | 20分 | 投标产品配置及其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要求情况，每正偏离一项加2分，最多加20分（需提供技术支撑资料（如检测报告，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其真实性） |
| 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 | 1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内容（考察点）：  1.项目质量管理；  2.项目服务人员架构管理；  3.项目进度安排保障措施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4.项目实施安全保障；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考察点包括但不限于，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内容得4分，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满分16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内容不完整、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内容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产品运输方案 | 1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产品运输方案的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内容（考察点）：  1.运输过程；  2.运输的时间；  3.运输工具；  4.运输的安全保障；  产品运输方案考察点包括但不限于，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内容得4分，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满分16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内容不完整、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内容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4 | 售后  服务  （6分） | 售后  服务 | 6分 | 1.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期限、服务方式等。   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具体，有针对性的内容得1分，内容有缺失的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内容不完整、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内容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1. 方案编制售后服务方式进行分类阐述的：服务方式全面，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包括7x24小时专人服务，服务质量控制，客户问题受理等。   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内容得1分，内容有缺失的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内容不完整、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内容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注：评分项都是客观分，独立评审完成后，必须核对一致。**

**(一)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

**(二)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4）根据财库〔2024〕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产品相关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合格投标人得分的计算方法**

（1）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总分，即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和售后服务分之和）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2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标决议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宣布拟评定的中标人，如果报价低的投标人不能被评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解释理由。如果投标人对拟评定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提供事实依据。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中标人。中标结果还将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如果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结果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成本维修。

3.2 按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格式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规定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署合同之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止，不计利息。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5.1 中标人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5.2 验收合格后，由国库(或采购人)支付。

**六、投标文件要求**

6.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6.2 投标文件须建目录,目录应标明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6.3 其它要求见[货物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七、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要求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投标。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2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7.3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情况，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7.4 供货时，须原厂包装，须提供原厂供货证明。

7.5 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免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

7.6 该项目废标以后再次招标的，本次招标文件与上次招标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两次都参与投标的同一供应商此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二原件提交） |  |  |
| **5**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携带原件参加投标以备审查） |  |  |
| **6**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格式三原件提交） |  |  |
| **7** |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信证明文件**）**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0年1月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8** | **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  |  |
| **9** |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查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的\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辽市政府采购\_双辽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体化雨水泵站采购项目（采购计划-【2024】-00234号）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三、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中心发布的《双辽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体化雨水泵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计划-【2024】-00234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二○二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审查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函**（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二提交） |  |  |
| **3** |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三提交） |  |  |
| **4** | **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信息表**（按格式四提交） |  |  |
| **5** |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明示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对已方所投标产品响应此要求**  **注：未列入可不放** |  |  |
| **6** |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格式五提交） |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六提交，**投标货物生产制造厂商**） |  |  |
| **8**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  |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审查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审查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审查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一、投标函**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双辽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体化雨水泵站采购项目(采购计划-【2024】-00234号)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合同订立后 天。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年 月 日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总价**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天** |
| **投标保证金** | **元** |

**投标要求：**

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招标产品)** | |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投标产品)** |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

2.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是市场已有销售的规格和型号，不能是订制产品。

4.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四、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信息表（按照人员信息的不同增删表格）**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双辽市政府采购双辽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体化雨水泵站采购项目（采购计划-【2024】-00234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年 月 日

**格式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2.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其他有关认证证书 |  |  |
| **2** | 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  |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